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约 1.4 万吨塑料制品及改性塑料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贝尔纳塑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8
附表	89
附图：	91
附件：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约 1.4 万吨塑料制品及改性塑料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350-89-01-1577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总	联系方式	1365620585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北至昆明湖路、南至蔡庄大沟、西至莫干山大道、东至空地										
地理坐标	(118 度 11 分 21.048 秒, 33 度 57 分 37.1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宿园备(2024)32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8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933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微量的毒有害污染物甲醛(聚甲醛POM产生)，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园区青年公寓，距离约460m)，因此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含有微量的甲醛(聚甲醛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含有微量的甲醛(聚甲醛产	是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含有微量的甲醛(聚甲醛产	是							

		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生），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园区青年公寓，距离约 460m）。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纳管接入苏宿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管道用水，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5）》</p> <p>审批机关：宿迁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宿政复【2011】16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本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园区对应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相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th> <th style="width: 10%;">审查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审查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江苏省环保厅</td> <td>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环管[2007]174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江苏省环保厅</td> <td>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环管[2008]262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江苏省环保厅</td> <td>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环审[2016]41号</td> </tr> </tbody> </table> <p>《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咨询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的评估，已报送省厅环评处，目前已通过省厅处室审查。</p>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查单位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7]174号	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苏环管[2008]262号	3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苏环审[2016]41号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查单位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7]174号																				
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苏环管[2008]262号																				
3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苏环审[2016]41号																				

一、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5）》、《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相符性分析

（1）用地规划。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136km²，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为民河、南至古城路和西湖西路一线、西至九支渠、北至皂河灌溉总渠和清水河。其中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677.59 公顷。

根据园区土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位于北至昆明湖路、南至蔡庄大沟、西至莫干山大道、东至空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类型相符。

（2）产业定位。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园区产业定位为“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建材、电子电器、机械、物流、商务、房地产等低污染或无污染产业，除箭鹿集团保留印染工艺外，园区不得再引进含印染工业的纺织项目，园区可以有条件地引进含电镀工艺的机械电子行业，电镀工艺仅作为区内相关企业的配套设施，不得对区外企业提供电镀服务，且不得发展任何精细化工产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为塑料制品行业，属于轻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属于低污染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3）审批意见。根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投资规模等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为塑料制品行业，属于轻工业，符合园区准入门槛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

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5）》、《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相符。

二、与园区新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

	<p>过专家咨询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的评估，已报送省厅环评处，目前通过了省厅处室审查。本项目与新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 产业定位。规划环评产业定位为：壮大精密机械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培育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形成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材料三大支柱产业。夯实三大支柱产业同时发展生命健康、创新科技及文化创意产业三大新兴产业，配套科技、物流、商贸等现代生产生活服务业，且将本项目纳入近期重点项目名单中。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新能源/材料产业，项目符合新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要求。</p> <p>(2) 环境准入。根据报批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宿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的项目，项目符合新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定位、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1)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关系</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东北方位的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约 3.0km，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一览表</p>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与本项目的位 置及距 离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	14.19	14.19	NE, 3.0km										
<p>2)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项目北至昆明湖路、南至蔡庄大沟、西至莫干山大道、东至空地，项目所在区域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所在区域</th>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准入清单</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宿城区</td> <td>江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td> <td>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禁止引进含印染工艺的纺织项目、含精细化工工艺的纺织材料项目、精细化工工艺的建材项目、纯电镀工艺项目）。</td> <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轻工业，污染较轻，与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宿城区	江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禁止引进含印染工艺的纺织项目、含精细化工工艺的纺织材料项目、精细化工工艺的建材项目、纯电镀工艺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轻工业，污染较轻，与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符合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宿城区	江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禁止引进含印染工艺的纺织项目、含精细化工工艺的纺织材料项目、精细化工工艺的建材项目、纯电镀工艺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轻工业，污染较轻，与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82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912.5 吨/年、氨氮 302.21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6.44 吨/年、烟粉尘 269.28 吨/年、氮氧化物 302.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56.56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量未超过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2) 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等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74 天、289 天、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75.1%、79.2%、81.1%。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28，介于 6.61-8.22 之间，与 2022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因此，宿迁市区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宿迁市印发《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4〕97号），重点任务包括：（一）优化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二）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餐饮油烟防治，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5%及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2天以内，力争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5%以上，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②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体。

③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宿迁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100%，全市60个国家网点和省控网土壤点位监测结果达标率为100%。

④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6.8dB（A），达二级水平，与2022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⑤辐射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公报》，环境γ辐射吸收剂量率、气溶胶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均处于江苏省辐射环境天然本底值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放射性核素水平符合标准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市场采购，给水、供电由市政统一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5。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 495 号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禁止范围。
4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根据公示稿《目录》，限制类技术包括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低效干式除尘技术；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等 6 项。淘汰类技术包括正压反吸风袋式除尘技术；水喷淋脱硫技术；电子束法脱硫技术等 12 项。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里面。
5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审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苏宿园管(2017) 41 号)中附件 2《生态空间清单、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6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	相符

		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依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审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苏宿园管〔2017〕41号）中附件2《生态空间清单、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苏宿园管〔2017〕41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

	1	空间开 发规划 的生态 空间清 单	园区属单纯实施开发的园区。根据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生态红线区域。根据园区实际，将园区的河道水域、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划入生态空间。其中园区内河道水域包括民便河、富民河、清水河、为民河、十支渠等；防护绿地主要通湖大道两侧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为园区的苏州公园绿地。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道水域、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与空间开发规划生态空间清单相符。																																		
	2	限制开 发区域 的用途 管制清 单	限制开发区域：通湖大道西侧相邻工业用地地块。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一侧相邻工业用地地块。园区公舍、新民集小区以及工业区内规划集宿区用地等周边相邻工业用地地块。管控要求：1）通湖大道东侧居住区不得新建工业项目，区域开发以生活、办公、商业等配套为主。2）依据环境风险类型科学布局工业用地，禁止在限制开发区域周边布局高环境风险行业。3）园区公舍、规划集宿区等居住用地周边相邻地块禁止新建、改扩建喷涂、表面处理酸洗、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大的项目。沿通湖大道、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一侧等规划工业用地新建、改扩建喷涂、表面处理酸洗、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大的项目应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在通湖大道西侧工业地块逐步实施“退二进三”，布局无污染的研发、科研、商业用地等。4）强化区域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生态绿带隔离防护功能，保障敞开的生态空间。利用道路和河流绿带，完善园区生态隔离廊道（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建设。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北至昆明湖路、南至蔡庄大沟、西至莫干山大道、东至空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3	污染物 排放总 量管控 限值清 单	<p>园区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清单，及危险废物产生总量控制清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17 1086 1966">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规划远期（2025年）</th> </tr> <tr> <th>接管量/ 产生量</th> <th>外排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 污 染 物 总 量 管 控 限 值</td> <td rowspan="3">废水量</td> <td>现状排放量 (万 t)</td> <td>1417.82 (3.88)</td> <td>1052.82 (2.88)</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 (万 t)</td> <td>2920 (8)</td> <td>1825 (5)</td> </tr> <tr> <td>削减量(万 t)</td> <td>/</td> <td>730 (3)</td> </tr> <tr> <td rowspan="3">COD</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7089.10</td> <td>7089.10</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14600</td> <td>912.5</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td> <td>912.5</td> </tr> <tr> <td rowspan="2">氨氮</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496.24</td> <td>52.56</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1022</td> <td>91.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划远期（2025年）		接管量/ 产生量	外排量 (t/a)	水 污 染 物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 (万 t)	1417.82 (3.88)	1052.82 (2.88)	总量管控限值 (万 t)	2920 (8)	1825 (5)	削减量(万 t)	/	730 (3)	COD	现状排放量	7089.10	7089.10	总量管控限值	14600	912.5	削减量	/	912.5	氨氮	现状排放量	496.24	52.56	总量管控限值	1022	9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项目		规划远期（2025年）																																				
		接管量/ 产生量	外排量 (t/a)																																			
水 污 染 物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 (万 t)	1417.82 (3.88)	1052.82 (2.88)																																		
		总量管控限值 (万 t)	2920 (8)	1825 (5)																																		
		削减量(万 t)	/	730 (3)																																		
COD	现状排放量	7089.10	7089.10																																			
	总量管控限值	14600	912.5																																			
	削减量	/	912.5																																			
氨氮	现状排放量	496.24	52.56																																			
	总量管控限值	1022	91.3																																			

			削减量	/	54.75					
		大气 污 染 物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SO2	现状排放量	/	91.36				
				总量管控限值	/	96.44				
				削减量	/	0				
			NOX	现状排放量	/	203.25				
				总量管控限值	/	302.21				
				削减量	/	0				
			烟 (粉) 尘	现状排放量	/	228.06				
				总量管控限值	/	269.28				
				削减量	/	0				
			VOCS	现状排放量	/	512.97				
				总量管控限值	/	556.56				
				削减量	/	0				
4	产业与 工艺环 境准入 清单	<p>结合宿迁市经济相关发展规划、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制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鼓励清单，重点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对于满足园区产业准入的建设项目，要求单个工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60万元/亩。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列入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属于轻工业，项目属于低污染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且污染较轻，和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p>2、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p> <p>(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p> <p>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p> </td> <td> <p>相符，本项目涉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项目建成后需开</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p> <p>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p>	<p>相符，本项目涉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项目建成后需开</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p> <p>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p>	<p>相符，本项目涉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项目建成后需开</p>									

		展活性炭 APP 填报。
<p>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p> <p>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相关要求对活性炭吸附箱设置铭牌，做好台账记录。
<p>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p>		相符，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活性炭吸附箱开展长效管理。
<p>四、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p> <p>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p>		相符，本项目属于新建，有机废气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未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p>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进行核查。</p> <p>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基本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相符，项目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相符，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先开启废气收集装置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待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后，方可开始生产。

废气收集要求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不涉及其他多种类型的挥发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VOCs 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相符，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工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确保达标排放。	
VOCs 排放要求	对排放的 VOCs 进行监测，其 VOCs(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和 NMHC 排放浓度均不得超过 20mg/m ³ 。	相符，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有组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颗粒物废气的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满足要求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其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设置有高度不低于 15m，满足要求。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收集系统。	相符，项目原辅料不产生 VOCs，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满足贮存要求。	
	含 VOCs 物料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容器的运输、装卸应采用专用设备，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相符，项目原辅料不产生 VOCs，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满足贮存要求。	
台账记录要求	企业应记录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 VOCs 含量。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相符，企业将建立台账系统，记录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相关信息，台账保存 5 年。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相符性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项目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满足文件要求。
---	---------------------------------	---	---

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文件相关要求。

4)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园区内平衡，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的使用，有机废气收集后接入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文件要求，与文件相符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项目润滑油、润滑剂等专用仓库密闭管理，使用过程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
3	（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80%，浓度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文件要求。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项目采取措施满足排放标准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②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工艺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③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四）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p>	<p>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②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7)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93 696 820 734">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820 696 1235 734">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35 696 1382 734">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3 734 820 882">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p> </td> <td data-bbox="820 734 1235 882"> <p>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p> </td> <td data-bbox="1235 734 1382 882">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882 820 1025">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td> <td data-bbox="820 882 1235 1025"> <p>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不属于严格准入的条件。</p> </td> <td data-bbox="1235 882 1382 1025">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025 820 1285">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td> <td data-bbox="820 1025 1235 1285">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td> <td data-bbox="1235 1025 1382 1285">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p>	<p>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p>	<p>相符</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不属于严格准入的条件。</p>	<p>相符</p>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相符</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p>	<p>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p>	<p>相符</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不属于严格准入的条件。</p>	<p>相符</p>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相符</p>													
<p>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使用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要求的低VOCs原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环保政策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贝尔纳塑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等。</p> <p>2024 年，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购置土地 74 亩，新建厂房、办公楼约 34000 m²，购置主要设备及自动化线、辅料机台等约 100 套，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约 1.4 万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2024 年 7 月 11 日，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项目备案（备案证号：苏宿园备〔2024〕32 号，项目代码：2407-321350-89-01-157747）。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未开工建设，暂未发现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贝尔纳塑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约 1.4 万吨塑料制品及改性塑料研发中心项目</p> <p>行业分类：（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环评项目类别：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p>
------	--

建设单位：贝尔纳塑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北至昆明湖路、南至蔡庄大沟、西至莫干山大道、东至空地
 地块。
 占地面积：占地约 74 亩（49332.8 平方米）；
 工作时数：每天 2 班，每班 12h，年运行 6336h；
 劳动定员：职工 450 人

3、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吨/年）	年运行时间（h/a）	备注
1	1#注塑车间、4#注塑车间	塑料日用品（刷子/牙刷/家居收纳盒类/晾晒架/化妆盒/衣架/洗衣篮等）	14000	6336	/
2	1#注塑车间	改性塑料	2800	6336	用于本项目塑料日用品生产

注：本项目研发中心主要从事项目产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耐磨性等检测，新产品研发设计等工作，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电脑，物理特性分析仪器等工具以及设计软件等，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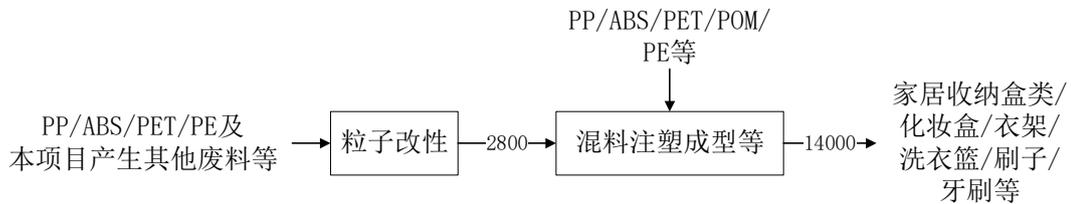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上下游产品关系图 (t/a)

4、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4368.5 m ² ，建筑面积 6564.06m ² ；包括塑料粒子改性、拉丝、塑料粒子注塑挤出等生产工序及其他辅助工序；	1F，局部 2F，建筑高度 13.35m；
	4#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11097.13 m ² ，建筑面积 13247.65m ² ；包括塑料粒子注塑挤出等生产工序及其他辅助工序；	1F，局部 2F，建筑高度 11.35m

辅助工程	3#综合楼	占地面积 1091.12 m ² , 建筑面积 5426.37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059.18 m ²); 含食堂、办公室等	4F, 1D, 建筑高度 20.5m;	
	6#门卫	占地面积 32.37 m ² , 建筑面积 32.37m ²	1F, 建筑高度 3.6m	
	7#门卫	占地面积 88.7 m ² , 建筑面积 88.7m ²	1F, 建筑高度 3.6m	
	8#门卫	占地面积 61.85 m ² , 建筑面积 61.85m ²	1F, 建筑高度 3.6m	
贮运工程	2#仓库	占地面积 2661.48 m ² , 建筑面积 2623.63m ² ; 以原辅料仓库为主;	1F, 建筑高度 11.15m	
	5#仓库	占地面积 6866.42 m ² , 建筑面积 6770.34m ² ; 以产品仓储为主;	1F, 建筑高度 11.05m	
	9#辅房	占地面积 44.55 m ² , 建筑面积 44.55m ²	甲类库房, 建筑高度 3.6m, 存放润滑油、润滑剂等	
公用工程	给水	8496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5980t/a	雨污分流; 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00 万 kWh/a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绿化	3500 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工艺为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达标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注塑车间 1 套设施; 新建
		4#车间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处理设施 2 套, 处理工艺为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达标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注塑车间 2 套废气治理设施 (东车间、西车间各 1 套); 新建
	粉碎 (废碎料粉碎)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达标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专用烟道屋顶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	/	排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45m ²	新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位于 9# 辅房，9# 辅房中间砖墙隔离，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新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截流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规范设置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 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原料来源	火灾危险性分类	备注
1	聚丙烯 (PP)	固态，粒状	6140	800	袋装	5# 仓库	外购	丙类	注塑工艺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 (PET)	固态，粒状	2642	200	袋装	5# 仓库	外购	丙类	
3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固态，粒状	755	50	袋装	5# 仓库	外购	丙类	
4	聚乙烯 (PE)	固态，粒状	377.5	10	袋装	5# 仓库	外购	丙类	
5	聚甲醛 (POM)	固态，粒状	377.5	10	袋装	5# 仓库	外购	丙类	
6	尼龙 (PA)	固态，粒状	377.5	10	袋装	5# 仓库	外购	丙类	
7	增韧剂	固态，粒状	7.55	1	袋装	5# 仓库	外购	丙类	
8	分散剂	固态，粒状	7.55	1	袋装	5# 仓库	外购	丙类	
9	色母粒	固态，粒状	80	2	袋装	5# 仓库	外购	丙类	
1	聚丙烯 (PP)	固态，粒状	1225	50	袋装	2# 仓库	外购	丙类	改性工艺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固态，粒状	482	50	袋装	2# 仓库	外购	丙类	
3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 (PET)	固态，粒状	482	50	袋装	2# 仓库	外购	丙类	
4	聚乙烯 (PE)	固态，粒状	482	50	袋装	2# 仓库	外购	丙类	

5	增韧剂	固态, 粒状	2.41	1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6	分散剂	固态, 粒状	2.41	1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7	偶联剂	固态, 粒状	2.41	1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8	聚烯烃弹性体	固态, 粒状	72.3	5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9	茂金属聚乙烯	固态, 粒状	48.2	4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10	茂金属聚丙烯	固态, 粒状	24.1	3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1	聚丙烯 (PP)	固态, 粒状	373	30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拉丝工艺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 (PET)	固态, 粒状	110	10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3	尼龙 (PA)	固态, 粒状	55	5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4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PBT)	固态, 粒状	110	30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5	增韧剂	固态, 粉状	1.1	1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6	分散剂	固态, 粉状	1.1	1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7	偶联剂	固态, 粉状	1.1	1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8	色母粒	固态, 粒状	14	1	袋装	2#仓库	外购	丙类	
1	设备润滑油	液体	0.3	0.1		9#辅房	外购	甲类	设备及模具保养用
2	WD-40 防锈润滑剂	液体	0.3	0.1		9#辅房	外购	甲类	设备及模具保养用

注：①项目不使用废塑料；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塑料粒子等原辅料为粒状；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分解温度为>300℃。	可燃	无毒
2	PET 塑料粒子	PET 是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聚合物，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熔点 250℃-255℃，热变形温度为 98℃，分解温度 300℃。	可燃	无毒
3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	可燃	无毒

		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 分解温度为>270℃。		
4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易燃、氧指数为 17.4, 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 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 使用温度在 80~110℃。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 在常温下耐酸、碱、盐类水溶液的腐蚀, 但不耐强氧化剂如发烟硫酸、浓硝酸和铬酸等。PE 加工温度范围很宽, 不易分解(分解温度为 320℃)	可燃	无毒
5	POM 塑料粒子	聚甲醛树脂, 白色、淡黄或黑色塑料颗粒, 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聚甲醛为白色粉末, 一般不透明, 着色性好, 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 1.2-3.0%, 成型温度 170-200℃, 干燥条件 80-90℃ 2 小时; 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 分解温度为 240 度。分解时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发生。	可燃	无毒
6	PA	聚酰胺俗称尼龙 (Nylon), 英文名称 Polyamide (简称 PA),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包括脂肪族 PA, 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可燃	无毒
7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PBT)	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 具有高耐热性。不耐强酸、强碱, 能耐有机溶剂, 可燃, 高温下分解。	可燃	无毒
8	增韧剂	能增加胶黏剂膜层柔韧性的物质, 不少聚合物在室温下呈脆性, 因而大大降低了它的使用价值、例如聚苯乙烯有良好的透明性、电绝缘性、易加工性但需加入橡胶类的增加韧性才有较高的抗冲强度	可燃	无毒
9	分散剂	改性分散剂, 呈白色粉末, 闪点约 285℃, 具有良好的性能。可以大幅度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度, 下游制品 (吹膜、拉丝) 的表面光亮度高; 并且有效的改善填充母料加工过程中物料的物理性, 提高产品韧性;	可燃	无毒
10	偶联剂	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它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可降低合成树脂熔体的粘度, 改善填充剂的分散度以提高加工性能, 进而使制品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及机械、热和电性能。	不然	无毒
11	聚烯烃弹性体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 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 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可燃	无毒

12	茂金属聚乙烯	相比传统聚乙烯，具有更大的断裂伸长率，和更好的抗冲击强度，虽然聚乙烯聚合物模量和屈服应力通常与其结晶度密切相关，而茂金属和密度差不多的传统聚乙烯具有相近的模量及屈服力。	可燃	无毒
13	茂金属聚丙烯	特殊的聚合物材料，其特点是在聚丙烯分子中加入茂金属基团，从而赋予聚丙烯更好的性能。它的分子结构中，茂金属基团被引入到了聚丙烯的侧链中，使得聚丙烯的一些物理和化学性质得到了明显改善。良好的耐磨性、耐热性、防腐蚀性。	可燃	无毒

(2) 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含取出机械手)	90-1000T	108 台	电加热
2	植毛机	五轴	15 台	
3	封切机/热缩机	FL-5545TBH/SM-5030LX	5 套	电加热
4	平毛机	球面, 平面	15 台	
5	挤出机	螺杆式	6 套	
6	拉丝机	螺杆式	4 套	
7	输送线	2m—15m	60 套	
8	贴标机	自动贴标	20 台	
9	粉碎机	中速/慢速	30 台	
10	拌料机	100-800kg	10 台	
11	行车	8-10T	5 套	
12	空压机	45/100kw	4 台	
13	中央冰水系统	200kw	2 套	冷却塔
14	中央供料系统(含烘料)	/	1 套	电加热
15	电动叉车	/	4 台	
16	激光打码机	/	4 台	
17	组装机	1kw	5 台	
18	自动生产线	2kw	6 台	
19	注塑模具	/	1000 个	

注：本项目不包括模具生产，注塑模具为注塑成型的配套设备；

4、水平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排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苏宿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1) 生活用水与排水（包括食堂用水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450 人，年工作 264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企业不设置宿舍。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 50L/班·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940t/a。参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34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洗涤塔用水与排水

项目采用中央冰水系统进行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年消耗冷却水约为 1632m³，年排放废水约为 544t/a，冷却废水含有悬浮物、COD 等污染物。冷却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绿化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按照浇灌面积 1L/（m²·d）计算。则年消耗 924m³/a 自来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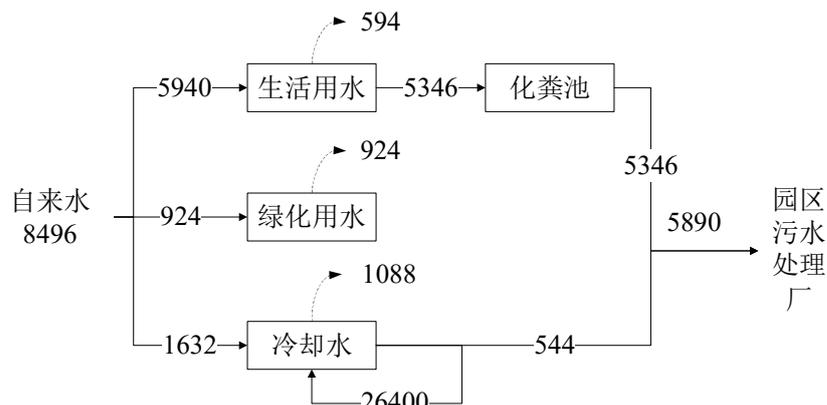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班制

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4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4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6336h。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拟建设用地位于莫干山大道以东，昆明湖路以南地块，项目占地约 74 亩，项目南侧为清水河（蔡庄大沟），东侧为空地。项目平面布置基本明确，功能合理，厂区出入口 3 个，分别为主要出入口、次要出入口与货运出入口，分别设置在莫干山大道一侧与昆明湖路一侧。项目厂区从南往北分别为 1#注塑车间、2#仓库、3#综合楼、4#注塑车间、5#仓库等，项目东南角为 9#辅房，纵观厂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一、 施工期

项目建设过程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投入运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扬尘废气影响，施工机械、运输物料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废水影响和施工固体废物堆放影响。施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气污染分析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基础开挖、回填、土地平整、出渣装卸、原材料运输、建筑封顶等过程。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2、 废水污染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氨氮等。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水泥工段，其冲水量与天气状况有极大的关系，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噪声污染主要是施工机械的噪声等。根据同类施工阶段的类比调查，一般施工机械的声功率级在 95dB (A) 以上。建筑施工噪声直接影响附近区域居民的日常生活，对施工人员也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刷子、牙刷、家居收纳盒类、晾晒架、化妆盒、衣架、洗衣篮等。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工艺、塑料粒子改性及塑料粒子拉丝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工艺流程及简述

1) 注塑工艺（家居收纳盒类/晾晒架/化妆盒/衣架/洗衣篮等产品）

工艺简述：

①混料：将 PP、PET、ABS、PE、PC、POM 等塑料粒子、改性后的塑料粒子及增韧剂、分散剂等按比例人工投入拌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各类塑料粒子及增韧剂、分散剂等粒径较大，投入、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颗粒物。混合搅拌过程产生噪声（N）。

②烘料：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在烘料系统内进行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 <100°C，烘干时间为 4~6 小时。塑料粒子等的分解温度均在 220~300°C 以上，项目烘干温度较低，不考虑有机废气，此工序不产生噪声。

③注塑成型：物料通过管道自动输送至生产线的塑料注射成型机内，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左右向前输送至加料段，在此松散物料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物料温度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阶段，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融体，到生产线尾部后得到灌胶盒。生产线内部布有盘管，冷却水循环流动使模具温度降低，以便于产品与模具及时分离。项目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中不添加絮凝剂等添加剂，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蒸发损耗部

分定期添加即可。注塑成型工段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5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1）、废塑料（S1）、噪声（N）。

④激光打码：收纳盒类、衣架、洗衣架晾晒架等产品注塑成型后即为成品，根据客户要求，收纳盒类等部分产品需用激光打印机印 logo，机器打印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和少量有机废气（G2）。

⑤塑封：将产品放入封切机，包一层保护膜，将包好膜的产品放入热缩机进行保护膜收缩，热缩机只是收缩保护膜，温度很低，不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废塑料膜（S3）及噪声（N）。

⑥贴标：产品表面或包装箱表面贴标签，此工序产生废纸（S4）。

⑦包装入库：产品通过流水线人工进行包装或者简单箱子包装即可，人工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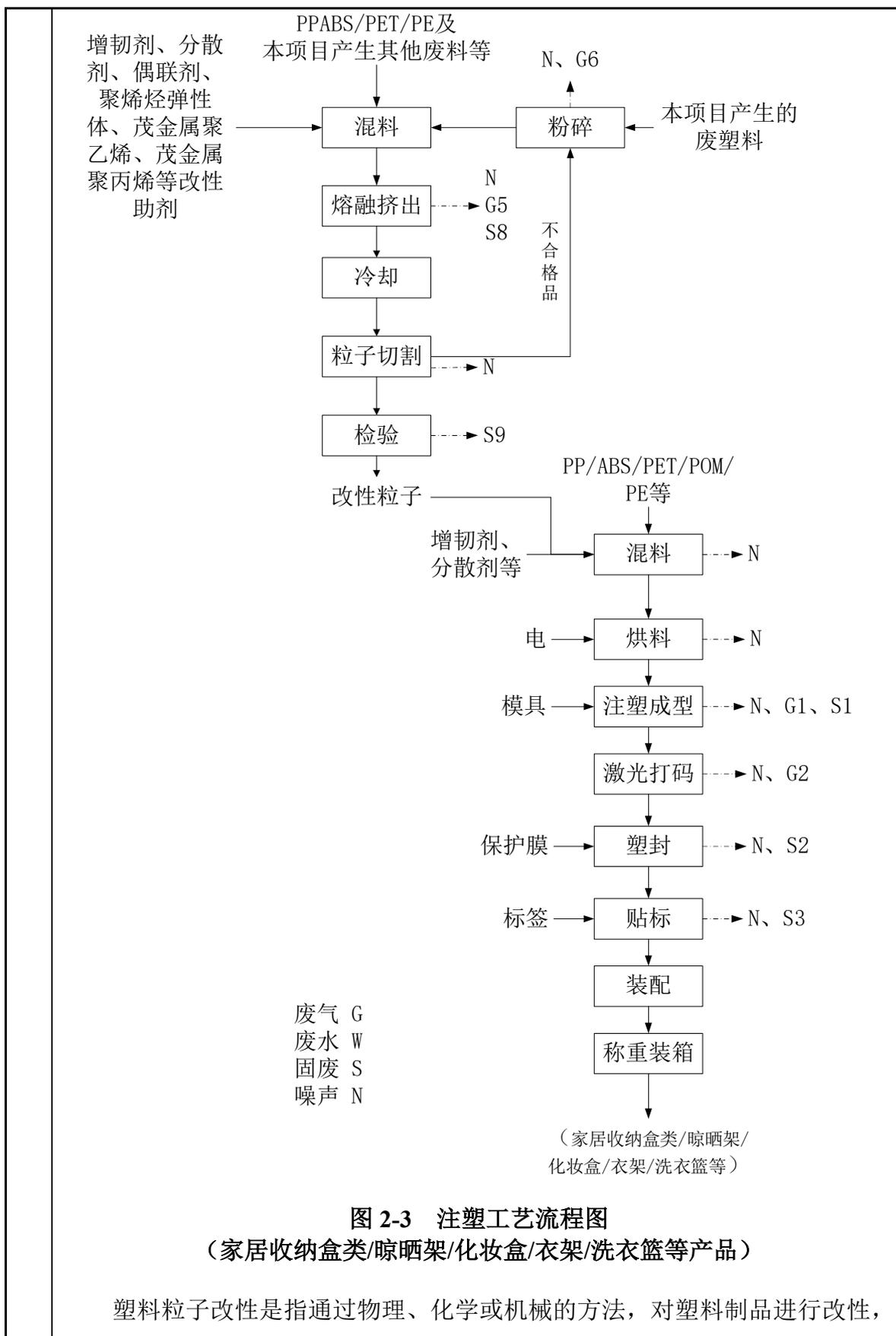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工艺流程图
(家居收纳盒类/晾晒架/化妆盒/衣架/洗衣篮等产品)

塑料粒子改性是指通过物理、化学或机械的方法，对塑料制品进行改性，

以提高其性能。改性方法主要包括填充、共混、增强等，目的是提高塑料的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本项目塑料制品通过添加增韧剂、分散剂、偶联剂、聚烯烃弹性体、茂金属聚乙烯、茂金属聚丙烯等添加剂来改性。通过掺入树脂进入塑料粒子树脂中，改变原有树脂的性能，添加弹性体及超细填料等来提高塑料的韧性。本项目改性的塑料粒子作为本项目原辅料使用。

塑料粒子改性的工艺简述如下：

①混料：将 PP、PET、ABS、PE 等塑料粒子及增韧剂、分散剂、偶联剂、聚烯烃弹性体、茂金属聚乙烯、茂金属聚丙烯等按比例人工投入拌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各类塑料粒子及增韧剂、分散剂等粒径较大，投入、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颗粒物。混合搅拌过程产生噪声（N）。

②熔融挤出+冷却：通过电加热方式将塑料碎粒的造粒温度控制在 160~200℃左右，从而使得进入的物料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螺杆挤出机挤成条状，通过直接水冷后进入下一步处理。此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5）、废塑料（S8）及噪声（N）。

③切粒：螺杆挤出机挤成条状，通过直接水冷后采用切粒机进行切割，切成塑料颗粒。此工序产生噪声（N）。

④粉碎：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经粉碎后与原料一起进入混料工序，本工序产生颗粒物（G6）与噪声（N）。

⑤检验：将成品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是视觉观察成品的颜色及形状，经检验合格的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S9）。

2) 注塑工艺（刷子、牙刷等产品）

工艺简述：

①混料：将 PP、PET、ABS、PE、PA、POM 等塑料粒子及增韧剂、分散剂等按比例人工投入拌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各类塑料粒子及增韧剂、分散剂等粒径较大，投入、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颗粒物。混合搅拌过程产生噪声（N）。

②烘料：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在烘料系统内进行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 <100℃，烘干时间 4~6 小时。塑料粒子等的分解温度均在 200~300℃ 以上，

项目烘干温度较低，不考虑有机废气，此工序不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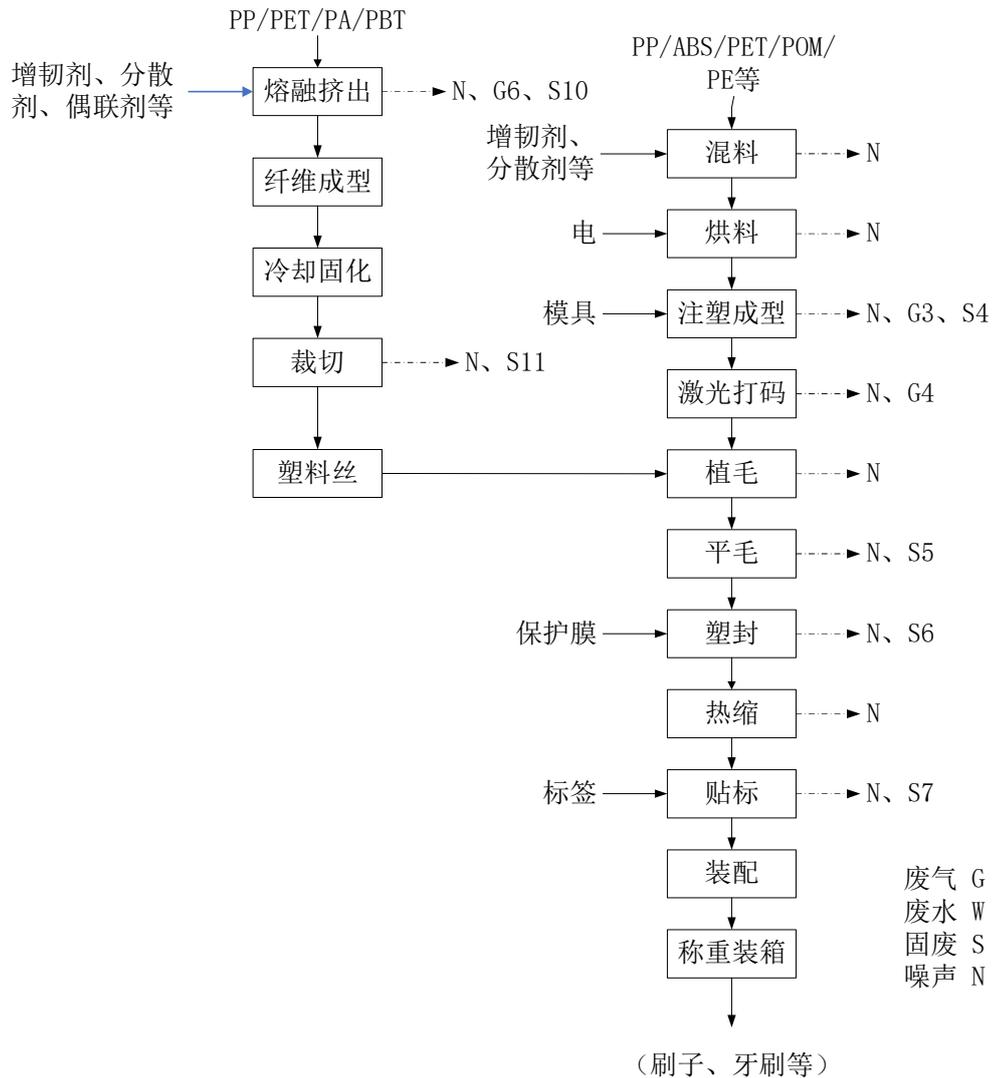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工艺工艺流程图（刷子、牙刷等产品）

③注塑成型：物料通过管道自动输送至生产线的塑料注射成型机内，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左右向前输送至加料段，在此松散物料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物料温度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阶段，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融体，到生产线尾部后得到灌胶盒。生产线内部布有盘管，冷却水循环流动使模具温度降低，以便于产品与模具及时分离。项目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中不添加絮凝剂等添加剂，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蒸发损耗部分定期添加即可。注塑成型工段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50℃左右，此

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3）、废塑料块（S4）、噪声（N）。

④激光打码：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用激光打印机印 logo，机器打印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和少量有机废气（G4）。

⑤植毛：注塑件放入植毛机，先自动钻孔后植入刷毛，刷毛来自拉丝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N）。

⑥平毛：将植好毛的刷子放入平毛机，将高低不平的刷毛修平，此工序产生固废（S5）。

⑦塑封热缩：将产品放入封切机，包一层保护膜，将包好膜的产品放入热缩机进行保护膜收缩，热缩机只是收缩保护膜，温度很低，不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废塑料膜（S6）。

⑧贴标：产品表面或包装箱表面贴标签，此工序产生废纸（S7）。

⑨包装入库：产品通过流水线人工进行包装或者简单箱子包装即可，人工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

项目植毛需要的塑料丝来自拉丝工序，工艺简述如下：

工艺简述：

①混料烘料：将 PP、PET、PA、PBT 等塑料粒子及增韧剂、分散剂等按比例人工投入拌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各类塑料粒子及增韧剂、分散剂等粒径较大，投入、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颗粒物。混合搅拌过程产生噪声（N）。

②熔融挤出纤维成型：通过电加热方式将塑料碎粒的造粒温度控制在 160~200℃左右，从而使得进入的物料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螺杆挤出机挤成条状，溶解挤出后延展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7）、废塑料（S10）及噪声（N）。

③冷却固化+裁切：成型的塑料丝通过水冷后裁切至牙刷、刷子等所需要的尺寸，本工序产生固废（S11）与噪声（N）。

另外，本项目注塑机及模具维护保养需用润滑油、润滑剂等，以上过程会产生会产生废包装瓶/桶、废润滑油等。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拟采取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G2、G3、G4、G5、G7等	1#注塑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等	连续	处理设施：1套： 处理工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 排放方式：20m高排气筒。
	G1、G2、G3、G4等	4#注塑车间注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等	连续	处理设施：2套： 处理工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 排放方式：20m高排气筒。
	G6	1#注塑车间、4#注塑车间粉碎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废气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配置油烟净化器1套，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TN、TP、氨氮、动植物油等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食堂废水	COD、SS、TN、TP、氨氮、动植物油等	间断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冷却废水	COD、SS等	间断	经化粪池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间断	/
固废	S1、S4、S8、S10	注塑	废料块	间断	收集粉碎后回用
	S2、S6	塑封	废塑料摸	间断	收集外售
	S3、S7	贴标	废纸	间断	收集外售
	S5	平毛	废塑料	间断	收集粉碎后回用
	S9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粉碎后回用
	S11	裁切	塑料边角料	间断	收集粉碎后回用
	/	包装	废纸箱	间断	收集外售
	/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
/	食堂	厨余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间断	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间断	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辅料使用	废包装瓶/桶	间断	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等	间断	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空地，企业利用空地进行项目建设，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环境要素	区域功能	执行标准
1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新沂河(宿豫)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3	声环境	3类(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28，介于 6.61-8.22 之间，与 2022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因此，宿迁市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宿迁市印发《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4〕97 号)，重点任务包括：(一) 优化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二) 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餐饮油烟防治，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5%及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2 天以内，力争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5%以上，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项目氨、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TVOC 等数据引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时间为2022年9月7日~9月14日，引用监测点位为孙圩与可成科技，两个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小于1.5km，引用监测数据均在3年有效时间范围内，引用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丙烯腈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引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朔医疗二期（年产24亿只手套、2.4万吨气球）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项目已批复：宿环建管2024053号），监测点位于三义村，相对厂区距离为2262m，监测时间为2023.4.3~2023.4.9，引用监测数据均在3年有效时间范围内，引用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苯乙烯于2024年11月07日-11月13日开展监测，检测报告TST2024HJ1750。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距本项目距离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G1	孙圩（已拆迁）	1400	氨、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TVOC	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14日	西侧
G2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300	氨、非甲烷总烃、甲醛、TVOC		东南
G3	三义村	2262	丙烯腈	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9日	西南
G4	项目所在地	1	苯乙烯	2024年11月07日-11月13日	/

由表可知，规划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监测期间甲醛、氨、TVOC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N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氨	1小时平均	0.2	0.01~0.04	2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	0.023~0.053	2.65	0	达标
	甲醛	1小时平均	0.05	ND	20	0	达标
	臭气浓度	1小时平均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	0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	8小时平均	0.6	0.0378~0.0484	8.07	0	达标
G2	氨	1小时平均	0.2	0.01~0.04	2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	0.50~0.84	42	0	达标
	甲醛	1小时平均	0.05	ND	20	0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	8小时平均	0.6	0.0373~0.0471	7.85	0	达标
G3	丙烯腈	1小时平均	0.05	ND	/	0	达标
G4	苯乙烯	1小时平均	0.01	ND	/	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项目废水接管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尾水通过宿迁市截污导流管道排入新沂河（宿豫）。项目水环境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阳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40229016-1，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 3 年以内，引用数据有效。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新沂河各监测断面中的污染物均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新沂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评价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W1 (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最小值	8.0	10	0.590	0.16	5.27	0.02	0.05L
	最大值	8.2	15	0.811	0.20	5.82	0.02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5	0.54	0.67	/	0.04	0.17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 (尾水导)	最小值	8.0	13	0.286	0.13	5.66	0.02	0.05L
	最大值	8.2	19	0.791	0.18	6.04	0.03	0.05L

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下游500m)	最大污染指数	0.6	0.63	0.53	0.6	/	0.06	0.17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3 (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下游1000m)	最小值	8.1	14	0.179	0.18	5.80	0.02	0.05L
	最大值	8.2	17	0.872	0.22	6.25	0.03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57	0.58	0.73	/	0.06	0.17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宿迁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全市 60 个国家网点和省控网土壤点位监测结果达标率为 100%。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为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最近敏感目标为新建设的园区青年公寓，距离拟建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460m。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占地及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三义村	-1025	-2016	居住区	约 800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	2262
2	孟庄	-2493	-1425	居住区	约 350		西南	2872
3	许庄	-2431	-1873	居住区	约 250		西南	3069
4	大刘庄	-2603	300	居住区	约 550		西北	2620
5	前史庄	-2569	1702	居住区	约 450		西北	3082
6	蔡集青年公寓	-2112	1549	居住区	约 200		西北	2619
7	史庄	-2350	2259	居住区	约 100		西北	3260
8	瓦纺庄	-2174	2460	居住区	约 500		西北	3283
9	葛庄	-1659	2269	居住区	约 450		西北	2811
10	蔡圩子	-2550	2803	居住区	约 300		西北	3789
11	张油坊	2069	1516	居住区	约 1200		东北	2565
12	孙庄	2522	1082	居住区	约 350		东北	2744
13	箭鹿公寓	2617	33	居住区	约 120		东	2617
14	园区派出所	1835	-248	办公区	约 30		东南	1852
15	园区青年公寓	610	-186	居住区	约 500		东南	460
16	隆鑫公寓	1664	-2360	居住区	约 80		东南	2888
17	村庄	2302	-2140	居住区	约 100		东南	3143

注：①以项目西南角为中心点 (0,0)，东西 X 轴，南北 Y 轴；

表 3-6 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	坐标	方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	------	----	---	----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要素	对象名称	经度	纬度	位	(m)	/人	
地表水	新沂河(宿豫)		NE	27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清水河(蔡庄大沟)		S	10	/		
声环境	厂界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3km, 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3-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µg/m 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标准; 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排放限值, 苯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7。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注塑 (塑料粒子加热产生)	非甲烷总烃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与表 9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甲醛	5	/	/	
	氨	20	/	/	
	1,3-丁二烯	1	/	/	
塑料粒子粉碎	颗粒物	20	/	1	
食堂	油烟	2.0	/	/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	/	0.5	
	甲醛	/	/	0.05	
	丙烯醛	/	/	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苯乙烯	/	/	5.0	
	氨	/	/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注：①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环空气质量标准一次值。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根据《江苏省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 号，本项目执行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③1,3-丁二烯等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经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详见表 3-9 所示。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400	≤50
SS	≤250	≤10
TP	≤5	≤0.5
NH ₃ -N	≤35	≤5 (8)
TN	≤45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	厂界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四周厂界处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施工期	项目厂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4、固废贮存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固废处置量）（t/a）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5890	/	5890	5890
	COD	1.953	0.267	1.686	0.294

总量控制指标

	SS	1.391	0.268	1.123	0.058
	NH ₃ -N	0.187	0.027	0.16	0.027
	TP	0.016	0	0.016	0.003
	TN	0.267	0.026	0.241	0.08
	动植物油	0.535	0.428	0.107	0.00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3793	4.57241	0.8069
		苯乙烯	0.0279	0.02372	0.00419
		丙烯腈	0.0117	0.00995	0.00176
		1,3-丁二烯	0.01755	0.01492	0.00263
		甲醛	0.00171	0.00145	0.00026
		氨	0.00432	0.00367	0.00066
		油烟	0.166	0.1245	0.04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727	/	0.6727
		苯乙烯	0.0031	/	0.0031
		丙烯腈	0.0013	/	0.0013
		1,3-丁二烯	0.00195		0.00195
		甲醛	0.00019	/	0.00019
		氨	0.00048	/	0.00048
		颗粒物	0.0086	/	0.0086
固废	危险废物	5.3		5.3	
	一般工业固废	258.73		258.73	
	生活垃圾	59.4		59.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8069t/a（包括苯乙烯≤0.004199t/a、丙烯腈≤0.00176t/a、甲醛≤0.00026t/a、1,3-丁二烯≤0.00263t/a、）、氨≤0.00066t/a、食堂油烟≤0.0415t/a；

废水：废水接管量：废水量≤5890 t/a、COD≤1.686 t/a、SS≤1.123 t/a、NH₃-N≤0.16 t/a、TP≤0.016 t/a、TN≤0.241 t/a、动植物油≤0.107 t/a；

废水外排环境量：废水量≤5890 t/a、COD≤0.294 t/a、SS≤0.058 t/a、NH₃-N≤0.027 t/a、TP≤0.003 t/a、TN ≤0.08 t/a、动植物油≤0.005 t/a

总量指标在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

固废：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废气来源</p> <p>拟建项目在其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施工场地扬尘等。</p> <p>(2) 防治措施</p> <p>项目建设期间，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结合《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如下：①建设单位需将扬尘污染的费用按省规定的标准列入工程造价，足额拨付施工单位；②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③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主出入口外墙上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责任人、防治措施、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④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且及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⑤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密闭围挡或者围墙；⑥对裸露的地面、堆放的砂石、开挖和回填的土方、尚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废弃物料等，覆盖防尘布或者符合环保要求的密目式防尘网；⑦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或者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清洁；⑧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对搅拌场点采取封闭、喷雾等防尘抑尘措施。</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废水来源</p> <p>项目建设施工过程的废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和建筑施工废水，建筑</p>
-----------	--

施工废水主要为基底开挖产生的泥浆水和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在施工场地，雨水径流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市政排水沟，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若泥浆水直接排入河流，增加河水的含砂量，造成河床淤积。同时泥浆水还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应重视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2）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施工期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施工废水需经沉砂池沉淀后方可排放。其防治措施主要有：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水压试验水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应导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向外排放；③施工单位应加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④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和润滑油等应加强管理，所有废弃油脂类均要集中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倾倒；⑤现场存放油料，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处理，储存和使用都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水体和土壤。⑥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以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来源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水处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搅拌机、电锯、吊车等机械噪声。

（2）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

蔽物；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尽量在白天进行。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1) 固废来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公路。

(2) 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根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的量，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临时堆场，分类管理。②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桶，以免污染周围的环境。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③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④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⑤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首先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应妥善堆放、及时处理，并运送到正规渣场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的生态影响为两个方面：一是开挖对土壤、地下水及开挖土的堆放、回填对环境的影响；二是开挖堆土在雨季出现的水土流失，尤其在暴雨季节，雨量集中，雨水强度大，水土流失会加重其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为了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应采取的措施：①避免在大雨和暴雨时进行

土方工程施工；②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保持土体稳定和截排水的工程，如挡墙、沉砂池和截水沟等；③施工过程中设置的临时堆场应进行遮盖，防止产生滑坡等危害。
--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废气及其他废气等。

1) 产生情况

①投料混料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粒子（PET、ABS、PP、PBT、PE、PA 等）、增韧剂、分散剂、偶联剂等与聚烯烃弹性体、茂金属聚乙烯、茂金属聚丙烯等均为粒状（1~3mm），以上塑料粒子投加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极少，本项目不考虑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注塑工序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 PET、ABS、PP、PBT、PE、PA、改性添加剂、尼龙等分解温度均在 240°C 以上，因此注塑加工过程不会有聚合物被分解，但塑料熔融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等。粒子熔点与分解温度如下表。

参考广东安创塑业有限公司、浙江晟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廊坊市纳旭模塑有限公司等相类似的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以上企业注塑工序的排污系数基本上在 0.175 kg/t~0.334 kg/t。《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塑料制品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产污系数较高。综合以上考虑，本项目注塑工序（包括改性及拉丝）采用《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第五章化学工业”中“十三塑料”（P252）中关于塑料加工中废气排放情况，取其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

表 4-1 注塑工序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工序	注塑原料消耗量 (t/a)	产污系数	产污系数及数据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注塑	13587.43	0.35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第五章 化学工业”中“十三 塑料”（P252）中关于塑料加工中废气排放情况，取其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	NMHC	4.756
改性	2822.83	0.35		NMHC	0.988
拉丝	665.3	0.35		NMHC	0.233

注：①产污量核算均按照原辅料消耗量的 100%带入计算，添加的助剂等参加挥发性有机物

的核算；②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③改性后塑料粒子再与其他粒子混合后再进行注塑，污染物进行重复计算；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包括聚丙烯（PP）、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PE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PBT）、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乙烯（PE）、聚甲醛（POM）、尼龙（PA）等塑料子。以上粒子在加热注塑过程中，不会有聚合物被分解，但其单体可能会随着温度升高释放出来。

表 4-2 塑料粒子的熔点及分解温度

序号	塑料粒子		熔点	分解温度
1	PP	聚丙烯	164-170℃	>300℃
2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	250-255℃	>353℃
3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225℃~235℃	>280℃
4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17~237℃	>270℃
5	PE	聚乙烯	140-280℃	>320℃
6	POM	聚甲醛	165℃	240-320℃
7	PA	尼龙	215-265℃	>310℃

注：①四氢呋喃为 PBT 单体 1,4-丁二醇在高温和催化剂的作用下会发生脱水环化反应生成，主要为合成过程产生，本项目不考虑其产生，PET 树脂中的乙醛亦如此，不考虑其产生；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与本项目树脂相关的其他单体污染物（甲苯、乙苯等）为树脂单体合成过程中作为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的，本项目也不再考虑其产生。

本项目不考虑树脂单体制造等过程可能产生的挥发性得再析出，只考虑树脂制造塑料制品过程中因加热释放的单体污染物；本项目注塑过程释放单体污染物的塑料粒子只考虑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甲醛（POM）、尼龙（PA）等。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在注塑过程中会有极少量苯乙烯、丙烯腈等有气味气体产生，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炼油和化工》，第 27 卷，李丽）中的研究结论，ABS 塑料中苯乙烯残留单体含量平均值为 25.55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平均值为 10.63mg/kg，1,3-丁二烯按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最常见的比例 A:B:S=20:30:50 进行估算，本项目 ABS 塑料的用量为 1237t/a（其中注塑 755t/a，改性 482t/a），则其中注塑工序丙烯腈的产生量约为 0.008t/a，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019t/a，1,3-丁二

烯的产生量约为 0.012t/a；改性工序丙烯腈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012t/a，1,3-丁二烯的产生量约为 0.0075t/a。

聚甲醛 (POM) 注塑过程中甲醛含量参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 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的不确定度评价》(广州化学, 2021, 46(02)) 参数估算, 文献提到 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为 5.015 mg/kg, 本项目消耗聚甲醛约为 377.5t/a, 注塑过程不考虑分解, 年产生甲醛约为 0.0019t/a。

尼龙 (PA) 属于聚酰胺树脂, 尼龙加热过程中, 尼龙的酰胺键会被分解, 并释放出氨气体。注塑产生的氨量类比同类项目《宁波峻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千吨改性尼龙塑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进行验收监测, 生产改性尼龙塑料, 使用原料为尼龙, 与本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 根据表 2-15 宁波峻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产生系数, 氨气产生量约为 0.011kg/t-原料。项目使用尼龙 432.5t/a (其中注塑 377.5t/a, 拉丝 55t/a), 项目尼龙注塑产生氨 0.0048t/a (其中注塑 0.004t/a, 拉丝 0.0008t/a)。

综上,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见下表。

表 4-4 注塑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t/a)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收集	无组织排放
1# 车间	注塑 (包括拉丝、改性)	非甲烷总烃	2.101	1.8909	0.2101
		苯乙烯	0.0158	0.01422	0.00158
		丙烯腈	0.0066	0.00594	0.00066
		1,3-丁二烯	0.0099	0.00891	0.00099
		甲醛	0.00038	0.000342	0.000038
		氨	0.0016	0.00144	0.00016
4# 车间 东侧	注塑 (包括拉丝、改性)	非甲烷总烃	1.938	1.7442	0.1938
		苯乙烯	0.0076	0.00684	0.00076
		丙烯腈	0.0032	0.00288	0.00032
		1,3-丁二烯	0.0048	0.00432	0.00048
		甲醛	0.00076	0.000684	0.000076
		氨	0.0016	0.00144	0.00016
4# 车	注塑 (包括拉丝、改性)	非甲烷总烃	1.938	1.7442	0.1938
		苯乙烯	0.0076	0.00684	0.00076

间 西 侧	丙烯腈	0.0032	0.00288	0.00032
	1,3-丁二烯	0.0048	0.00432	0.00048
	甲醛	0.00076	0.000684	0.000076
	氨	0.0016	0.00144	0.00016

注塑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5%。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车间布置约 20 台注塑机、及拉丝机 4 套、挤出机 6 套，合计设备约为 30 套；4#车间布置约 88 台注塑机；设备布置情况见附图 10 与附图 11；本项目拟采取在每台设备上方 0.5m 处设 0.5m×0.5m 的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风量计算：挤出注塑设备上方 0.5m 处设置 0.5*0.5m 的集气罩。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公式： $Q=v \times F$ ；其中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F—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罩口面积为 $0.25m^2$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 $Q=0.25 \times (0.5 \sim 1.0) \times 3600=450 \sim 900m^3/h$ ，每个集气罩风量取 $500m^3/h$ 。

表 4-4 注塑车间排风量核算一览表

车间	设备量 (台)	单个集气罩风 量 (m^3/h)	总风量 (m^3/h)	考虑管道、 设备等损失	最终设计风 量 (m^3/h)
1#车间	30	500	15000	10%	16500
4#车间东侧	45	500	22500	10%	24750
4#车间西侧	43	500	21500	10%	23650

②粉碎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料块、边角料产、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3t/a，需粉碎后回用，粉碎后的料为块状。因塑料粒子主要来自 PP、PE 等，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等需要粉碎的物料产生量约为 253t/a。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粉碎机为密闭粉碎机，分为粉料间粉碎（10 台）与注塑机边上粉碎（20 台）；根据产品定，哪台注塑机生产带料头的产品就要用粉碎机，如果不带料头的就不用粉碎机，粉碎工序不固定，注塑机边的粉碎

机用的是中速和慢速的，直接负压吸到注塑机立刻注塑生产，基本不产生粉尘；粉料间为单独密闭房间，1#车间与4#车间各1个，粉碎后的粒料为块状/粒状，会产生少量粉尘，因为粉碎时间不固定，为间歇运行，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去除率为90%，故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6t/a。

③食堂油烟

建设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三餐，员工人数为450人。根据文献资料，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7kg/(100人·d)，挥发量年消耗油的2%核算，则产生油烟约为0.63kg/d(0.166t/a)，食堂烹饪时间以6小时/d计，设有4个灶头，单个灶头风量以3000m³/h计，规模按照中型计算，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不得低于75%，则排放油烟为0.0675t/a，油烟排放浓度为1.64mg/m³。

④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中除产生VOCs等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氨、苯乙烯等），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小于2000（无量纲），为使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项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异味影响降至最低

⑤其他废气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产品保护膜的塑封热缩温度约在100~150℃，热缩温度5~10秒，产生微量废气，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激光打码及贴标等工序，根据企业是苏州厂区的实际生产情况，产生废气极少，本项目也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应采取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2)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项目各工段工作时间有重合部分，考虑最不利影响，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途径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1#车间 (拉丝、改性等)	16500	非甲烷总烃	22.631	0.37341	2.3659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	85	2.7131	0.04477	0.28364	20m高 DA001 排气筒
		苯乙烯	0.136	0.00224	0.01422			0.0204	0.00034	0.00213	
		丙烯腈	0.057	0.00094	0.00594			0.0085	0.00014	0.00089	
		1,3-丁二烯	0.085	0.00141	0.00891			0.0128	0.00021	0.00134	
		甲醛	0.003	0.00005	0.000342			0.0005	0.00001	0.00005	
		氨	0.014	0.00023	0.00144			0.0021	0.00003	0.00022	
4#车间东侧 (注塑等)	24750	非甲烷总烃	11.640	0.27528	1.744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	85	1.6684	0.04129	0.26163	20m高 DA002 排气筒
		苯乙烯	0.044	0.00108	0.00684			0.0065	0.00016	0.00103	
		丙烯腈	0.018	0.00045	0.00288			0.0028	0.00007	0.00043	
		1,3-丁二烯	0.028	0.00068	0.00432			0.0041	0.00010	0.00065	
		甲醛	0.004	0.00011	0.000684			0.0007	0.00002	0.00010	
		氨	0.009	0.00023	0.00144			0.0014	0.00003	0.00022	
4#车间西侧 (注塑等)	23650	非甲烷总烃	11.640	0.27528	1.744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	85	1.7460	0.04129	0.26163	20m高 DA003 排气筒
		苯乙烯	0.046	0.00108	0.00684			0.0068	0.00016	0.00103	
		丙烯腈	0.019	0.00045	0.00288			0.0029	0.00007	0.00043	
		1,3-丁二烯	0.029	0.00068	0.00432			0.0043	0.00010	0.00065	
		甲醛	0.005	0.00011	0.000684			0.0007	0.00002	0.00010	
		氨	0.010	0.00023	0.00144			0.0014	0.00003	0.00022	
食堂油烟	12000	油烟	2.188	0.0263	0.166	油烟净化器	75	0.547	0.0066	0.0416	屋顶专用通道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车间 (注塑、拉丝、改性、粉碎等)	非甲烷总烃	0.0332	0.2101	72	60	13.35
	苯乙烯	0.00025	0.00158			
	丙烯腈	0.0001	0.00066			
	1,3-丁二烯	0.00016	0.00099			
	甲醛	0.000006	0.000038			
	氨	0.000025	0.00016			
	颗粒物	0.0007	0.0043			
4#车间 (注塑、粉碎等)	非甲烷总烃	0.0612	0.3876	108	102	11.35
	苯乙烯	0.00024	0.00152			
	丙烯腈	0.00010	0.00064			
	1,3-丁二烯	0.00015	0.00096			
	甲醛	0.00002	0.000152			
	氨	0.00005	0.00032			
	颗粒物	0.0007	0.0043			

注：危废仓库及 9#辅库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3) 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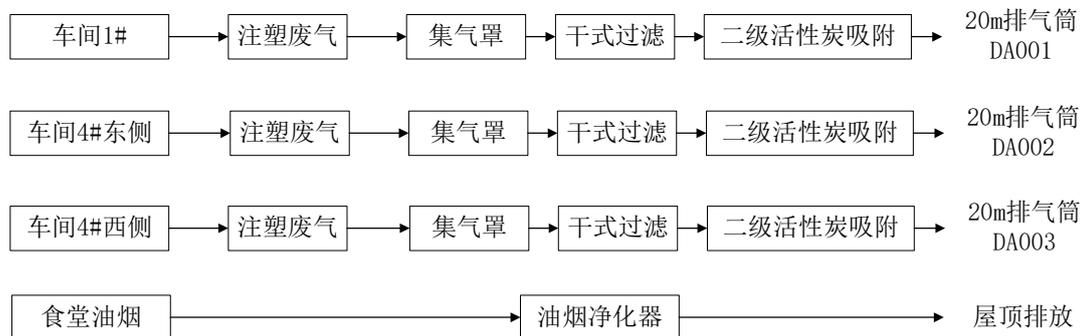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项目技术可行。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见表 4-6。

表 4-6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等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吸附处理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粉碎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是

表 4-7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 m/s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188731	33.959127	20	0.6	20	16.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8.189036	33.959232	20	0.7	20	17.9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8.18988	33.958783	20	0.7	20	17.1

本项目设计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流速约为 15~18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

①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出；粉料间粉碎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等无组织排放皆满足相应标准。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工作原理：利用微孔活性物质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力，当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废气即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当吸附体吸附饱和后，又根据分子热运动理论，从外界加给吸附体系热能，提高被吸附分子或分子团的热运动能量，当分子热运动足以克服吸附力时，有机溶剂分子便从吸附体系中挣脱出来，从而使吸附介质得到再生

催化燃烧过程是在催化燃烧装置中进行的。采用活性炭多微孔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用热空气脱附再生，通过控制脱附过程流量可将有机废气浓度浓缩 10-20 倍，脱附气流经催化床内设置的电加热装置加热，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300~400℃)，燃烧后生成 CO₂ 和 H₂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该热量通过催化燃烧床内的热交换器一部分再用来加热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催化燃烧温度为另外一部分加热室外来的空气做活性炭脱附气体使用，一般达到脱附~催化燃烧自平衡过程须启动电加热器 1 小时左右。达到热平衡后关闭电加热装置，这时再生处理系统靠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做燃料，无须外加能源基础上使再生过程达到自平衡循环，极大地减少能耗，并且无二次污染的产生，整套吸附和催化燃烧过程采用 PLC 电器自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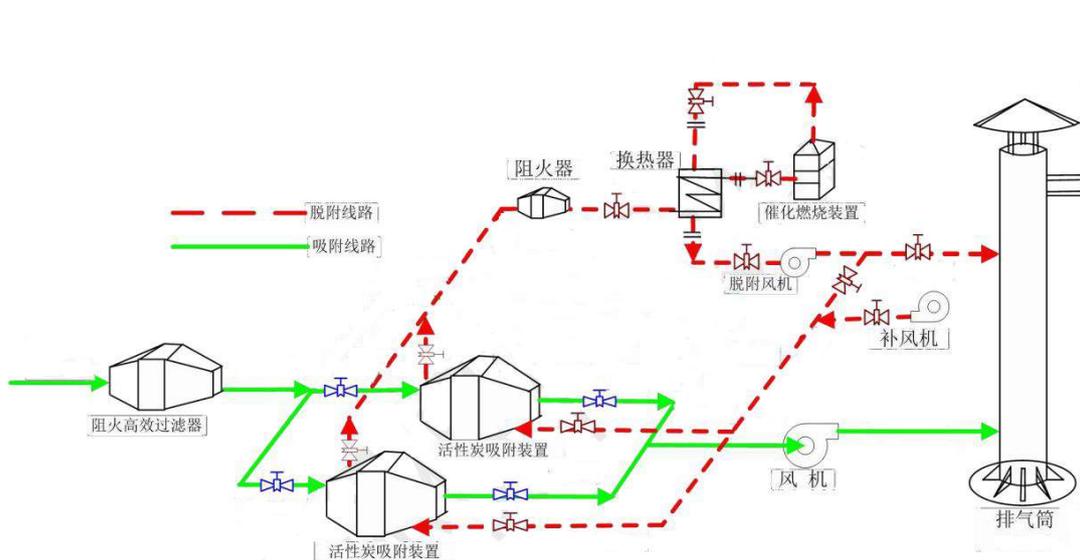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工作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加热脱附处理，脱附废气经 CO 催化燃烧炉进行催化燃烧，脱附后的活性炭循环使用，项目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一般不产生损耗，为确保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工作状态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 1-2 年，评价建议企业更换活性炭的周期为 1.5 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等。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质量应满足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企业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具有除尘效率高、对不同性质的粉尘也可以取得良好去除、应用灵活等特点。但易受滤料的耐温、耐腐蚀等性能的局限，造价费用相对较高；对粘结性强及吸湿性强的粉尘处理效果差，容易造成滤袋堵塞；风量小时，除尘器占地面积大。

布袋除尘是一种成熟的处理工艺，在国内多家同类厂已投入使用，且该方法已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中，属于生态环境部推荐使用技术，其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取 95%的除尘效率是可靠的，可以保证含尘废气中的粉尘稳定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增加收集效率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3/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087	0.29844	≤ 0.5	≤ 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苯乙烯	0.136	0.00224	≤0.5	≤1	停止废气产生环节生产，检修设备
		丙烯腈	0.057	0.00094	≤0.5	≤1	
		1,3-丁二烯	0.085	0.00141	≤0.5	≤1	
		甲醛	0.003	0.00005	≤0.5	≤1	
		氨	0.014	0.00023	≤0.5	≤1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非甲烷总烃	11.123	0.27528	≤0.5	≤1	
		苯乙烯	0.044	0.00108	≤0.5	≤1	
		丙烯腈	0.018	0.00045	≤0.5	≤1	
		1,3-丁二烯	0.028	0.00068	≤0.5	≤1	
		甲醛	0.004	0.00011	≤0.5	≤1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氨	0.009	0.00023	≤0.5	≤1	
		非甲烷总烃	11.123	0.27528	≤0.5	≤1	
		苯乙烯	0.046	0.00108	≤0.5	≤1	
		丙烯腈	0.019	0.00045	≤0.5	≤1	
		1,3-丁二烯	0.029	0.00068	≤0.5	≤1	
		甲醛	0.005	0.00011	≤0.5	≤1	
		氨	0.010	0.00023	≤0.5	≤1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未超过相应评价标准限值，但非正常工况导致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大气环境影响增大。

针对以上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②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③建立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具有使用周期的废气处理装置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④废气处理装置应设有备用电源并储备可供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装置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等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标准限值；粉碎产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建设单位须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4)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7131	0.04477	0.28364
	苯乙烯	0.0204	0.00034	0.00213
	丙烯腈	0.0085	0.00014	0.00089
	1,3-丁二烯	0.0128	0.00021	0.00134
	甲醛	0.0005	0.00001	0.00005
	氨	0.0021	0.00003	0.0002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684	0.04129	0.26163
	苯乙烯	0.0065	0.00016	0.00103
	丙烯腈	0.0028	0.00007	0.00043
	1,3-丁二烯	0.0041	0.00010	0.00065
	甲醛	0.0007	0.00002	0.00010
	氨	0.0014	0.00003	0.00022
DA003	非甲烷总烃	1.7460	0.04129	0.26163
	苯乙烯	0.0068	0.00016	0.00103
	丙烯腈	0.0029	0.00007	0.00043
	1,3-丁二烯	0.0043	0.00010	0.00065
	甲醛	0.0007	0.00002	0.00010
	氨	0.0014	0.00003	0.0002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80690
	苯乙烯	0.00419
	丙烯腈	0.00176
	1,3-丁二烯	0.00263
	甲醛	0.00026
	氨	0.0006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80690
	苯乙烯	0.00419
	丙烯腈	0.00176
	1,3-丁二烯	0.00263
	甲醛	0.00026
	氨	0.0006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1#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4	0.2101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0	0.00158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0.15	0.00066
			1,3-丁二烯		/	/	0.00099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0.05	0.000038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0016	
		粉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0.5	0.0043
2	4#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4	0.3876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0	0.00152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0.15	0.00064	
			1,3-丁二烯	/	/	0.00096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0.05	0.00015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0.00032	

				(GB14554-93)		
		粉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准	0.5	0.004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977
	苯乙烯					0.0031
	丙烯腈					0.0013
	1,3-丁二烯					0.00195
	甲醛					0.00019
	氨					0.00048
	颗粒物					0.0086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4046
2	苯乙烯	0.00729
3	丙烯腈	0.00306
	1,3-丁二烯	0.00458
4	甲醛	0.00045
5	氨	0.00114
6	颗粒物	0.0086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 组 织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苯乙 烯、丙烯腈、 氨等	半年 一次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 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等排放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 5 及表 9 标准；粉碎产生的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DA00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苯乙 烯、丙烯腈、	半年 一次	

		甲醛、氨等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排放限值, 苯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3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等	半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	半年一次	
	厂内	非甲烷总烃		

(5)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贝尔纳塑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约 1.4 万吨塑料制品及改性塑料研发中心项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成熟, 废气治理措施能长期稳定运行, 产生的各类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经济可行。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 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情况详见《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与洗涤塔冷却排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废水量约为 5346t/a, 排放污染物主要有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本项目污水水质取值为为 COD350mg/L、SS 200 mg/L、氨氮 25 mg/L、总磷 4 mg/L、总氮 35 mg/L、动植物油 100 mg/L。项目冷却用水定期排放, 年产生约为 544t/a, 废水水质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取值, 经厂区污水站排口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全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废水量	5346		化粪池+隔油池	5346			园区污水处理厂	5346		新沂河（宿豫）
	PH	6-9	-		6-9	-	6-9		6-9	/	
	COD	350	1.871		300	1.604	400		50	0.267	
	SS	250	1.337		200	1.069	250		10	0.053	
	NH ₃ -N	35	0.187		30	0.160	35		5	0.027	
	TP	3	0.016		3	0.016	5		0.5	0.003	
	TN	50	0.267		45	0.241	45		15	0.080	
	动植物油	120	0.535		20	0.107	100		1	0.005	
冷却废水	废水量	544		/	544			园区污水处理厂	544		
	COD	150	0.082		150	0.082	400		50	0.027	
	SS	100	0.054		100	0.054	250		10	0.005	
综合废水	废水量	5890		化粪池+隔油池	5890			园区污水处理厂	5890		新沂河（宿豫）
	PH	6-9			6-9		6-9		6-9		
	COD	331.6	1.953		286.2	1.686	400		49.9	0.294	
	SS	236.2	1.391		190.7	1.123	250		9.8	0.058	
	NH ₃ -N	31.7	0.187		27.2	0.16	35		4.6	0.027	
	TP	2.7	0.016		2.7	0.016	5		0.5	0.003	
	TN	45.3	0.267		40.9	0.241	45		13.6	0.08	
	动植物油	90.8	0.535		18.2	0.107	100		0.8	0.005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1）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接管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沂河（宿豫）。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B/C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污染物的去除率为COD≥16%、SS≥25%。处理后废水可满足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431-2018）中表A.4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生活污水技术可行处理设施包括

化粪池、隔油池等，因此项目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即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现有一、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100 亩，总建设规模 5 万 m³/d，再生水处理规模为 1.0m³/d，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和 2016 年 10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主要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排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兼顾宿城新区部分生活污水。主体工艺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富民河。再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城市杂用水和富民河景观补水。三期项目占地 57.58 亩，设计规模 3 万 m³/d。总服务范围与现有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一致。三期工程于 2018 年编制环评并取得批复，暂未建设。现有一、二期工程处理出水通过宿迁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入新沂河（宿豫）。污水处理厂现有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2.3-2.5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5 万 t/d 以上。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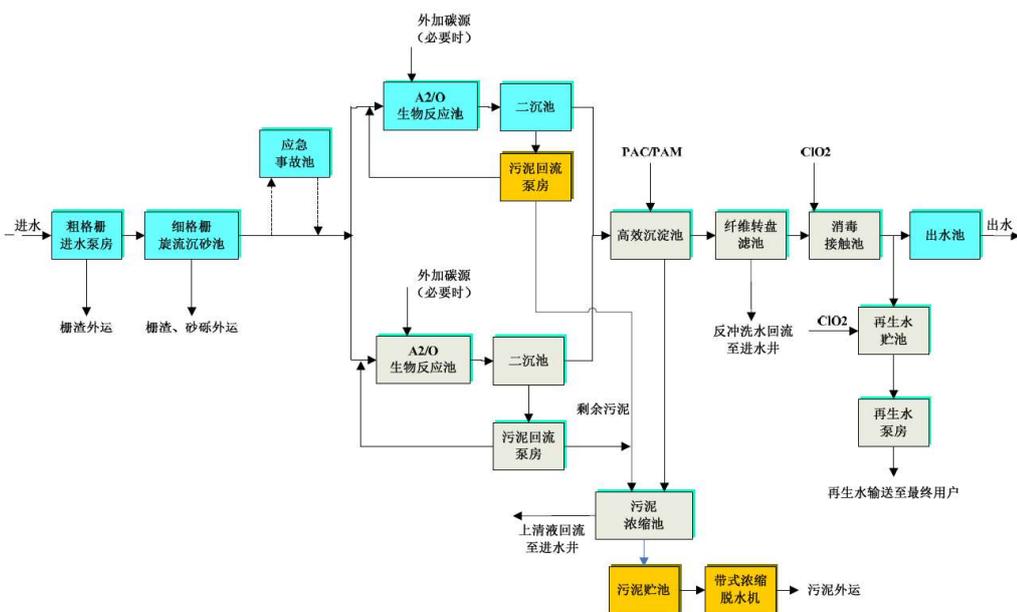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上：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是可行的；

②空间上：本项目位于苏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在接管范围内。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为此，从空间上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水量上：本项目废水约为 5980t/a，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t/d，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2.3 万 t/d，本项目增加排放的废水量不会对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

④水质上：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冷却塔排水，项目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等，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增加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冷却排水	COD	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6		动植物油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综合废水排口	118.188484	33.959606	5890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生产期间	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是指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400
3		SS		250
4		NH ₃ -N		35
5		TP		5
6		TN		45
7		动植物油		100

表 4-1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2232	COD	286.2	0.0064	1.686
			SS	190.7	0.0043	1.123
			NH ₃ -N	27.2	0.0006	0.16
			TP	2.7	0.0001	0.016
			TN	40.9	0.0009	0.241
			动植物油	18.2	0.0004	0.107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1.686		
		SS		1.123		
		NH ₃ -N		0.16		

	TP	0.016
	TN	0.241
	动植物油	0.107

(4) 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间接排放,排放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无需监测。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能满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接管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新沂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新增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含取出机械手)、植毛机、封切机/热缩机、平毛机、挤出机、拉丝机、输送线、贴标机、粉碎机、拌料机、行车、空压机、中央冰水系统、中央供料系统(含烘料)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等文件取值,项目噪声设备噪声值范围为70~90dB。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的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数量/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

	称									(A)		(A)	/dB (A)	距离
1	注塑车间1#	注塑机 (含取出机械手)	85	20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合理 布局, 同时 采取 隔声、 减振、 消音 等措施, 厂房 隔声 等	36	28	1	5	94	00:00- 24:00	15	73	1
2		植毛机	70	15		52	62	1	5	75		15	54	1
3		封切机/ 热缩机	70	2		57	32	1	5	66		15	45	1
4		平毛机	70	15		49	36	1	5	75		15	54	1
5		挤出机	80	6		44	53	1	5	78		15	57	1
6		拉丝机	80	4		80	60	1	5	76		15	55	1
7		输送线	70	20		58	23	1	5	76		15	55	1
8		贴标机	70	10		77	30	1	5	73		15	52	1
9		粉碎机	80	10		89	30	1	5	83		15	62	1
10		拌料机	75	5		62	18	1	5	75		15	54	1
11		行车	70	2		54	39	1	5	66		15	45	1
12		空压机	95	1		33	43	1	5	88		15	67	1
13		中央冰 水系统	80	1		97	49	1	5	73		15	52	1
14		激光打 码机	70	2		81	20	1	5	66		15	45	1
15		组装机	70	2		80	14	1	5	66		15	45	1
16		自动生 产线	70	3		59	21	1	5	68		15	47	1
17	注塑车间4#	注塑机 (含取出机械手)	85	88	114	145	1	5	96	15	75	1		
18		封切机/ 热缩机	70	3	101	136	1	5	68	15	47	1		
19		输送线	70	40	84	121	1	5	79	15	58	1		
20		贴标机	70	10	113	107	1	5	73	15	52	1		
21		粉碎机	80	20	159	131	1	5	86	15	65	1		
22		拌料机	75	5	124	112	1	5	75	15	54	1		
23		行车	70	3	104	165	1	5	68	15	47	1		
24		空压机	95	2	120	133	1	5	91	15	70	1		
25		中央冰 水系统	80	1	76	164	1	5	73	15	52	1		
26		中央供 料系统 (含烘 料)	75	1	86	195	1	5	68	15	47	1		

27	激光打码机	70	2		153	180	1	5	66		15	45	1
28	组装机	70	3		150	172	1	5	68		15	47	1
29	自动生产线	70	3		126	179	1	5	68		15	47	1

注：坐标原点(0,0,0)为厂区西南角(118.188416,33.958221)，东向为X轴正东向，北向为Y轴正北向。

表 4-20 本项目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注塑车间	废气处理风机 1	55	10	0.5	95	厂房隔声、减振垫、隔声罩、消音器	00:00-24:00
2	4#注塑车间	废气处理风机 2	90	97	0.5	95		
3	4#注塑车间	废气处理风机 3	135	92	0.5	95		
4	9#辅房	废气处理风机 4	146	-22	0.5	95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118.188416,33.958221)，东向为X轴正东向，北向为Y轴正北向。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在风机的进出口装上消音装置，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风机位于室外，通过隔声罩、减振底座降低噪声，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④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3)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	---------

	目标名称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8	48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45	4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52	5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50	50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昼夜间均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HJ1122-2020）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注塑废料块、注塑件边角料、注塑件不合格品、废纸、废塑料摸、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和瓶、废润滑油等。

1）注塑废料块（S1、S4、S8、S1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产生废料块，废料块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则废料块产生量约为 71t/a，收集后粉碎回用。

2）注塑件边角料（S5、S11）

项目塑料粒子注塑后，需要对边角的毛刺进行剔除，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注塑原料用量的 0.3%，则注塑件边角料

产生量为 43 t/a，收集粉碎回用。

3) 注塑件不合格品 (S9)

项目塑料制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注塑件边角料产生量为 138.73t/a，收集粉碎回用。

4) 废纸

贴标后产生废纸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纸张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5) 废塑料膜

塑封采用塑料膜作为产品的保护膜，使用过程会产生塑料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纸张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6) 化学品废包装桶/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模具保养用化学品等供应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瓶产生量为 0.5t/a，沾染危险化学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袋：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包装采用的包装袋、包装箱年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过滤材料

为确保粉尘尽可能少进入活性炭箱，采用过滤棉等材料作为活性炭箱的前端过滤措施，定期检查和更换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3 套活性炭装置总装载量为 12m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活性炭填装量为 6t。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5 年/次，因此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6t/1.5a。经厂区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50 人，年工作时间 264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0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9.4t/a，项目在生产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 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及模具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润滑剂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与润滑剂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催化燃烧炉中有机废气采用催化剂进行催化氧化，催化剂主要成分为具有大比表面积的贵金属和金属氧化物多组分组成（Pd、Al₂O₃、陶瓷等），每个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装填量均为 0.1m³，堆密度按 0.55g/cm³ 计，则装填量为 0.165t；催化剂使用一段时间后存在钝化现象，对有机废气的催化效果降低，需定期更换，更换时间为 1-3 年，本次评价按 2 年计，则废催化剂的产生量约为 0.165t/2a。本项目催化剂为废气净化产生的废催化剂，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废类别 HW50、废物代码 900-049-50、危险特性 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块	注塑	固态	塑料	7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注塑件边角料	平毛、裁切	固态	塑料	43	√	/	
3	注塑件不合格品	检验等	固态	塑料	138.73	√	/	
4	废纸	贴标签	固态	纸张	0.5	√	/	
5	废塑料摸	塑封	固态	塑料	0.5	√	/	
6	化学品废包装桶/瓶	化学试剂包装	固态	塑料玻璃等	0.5	√	/	
7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包装	固态	塑料	5	√	/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张、食品等	59.4	√	/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颗粒物等	0.5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6t/1.5a	√	/	
11	废润滑油、润滑剂	维修保养	液态/半固态	矿物油等	0.3	√	/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0.165t/2a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料块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71	收集粉碎后回用
2	注塑件边角料		平毛、裁切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43	收集粉碎后回用
3	注塑件不合格品		检验等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38.73	收集粉碎后回用
4	废纸		贴标签	固态	纸张	/	SW17	900-005-S17	0.5	收集后外售
5	废塑料膜		塑封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收集后外售
6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包装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5	收集后外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张、食品等	/	SW61	900-001-S61	59.4	环卫部门收集
8	化学品废包装桶/瓶	危险废物	化学试剂包装	固态	塑料玻璃、化学品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6t/1.5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润滑油、润滑剂		维修保养	液态/半固态	矿物油等	T	HW08	900-249-08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催化		废气处	固态	催化剂	T	HW50	900-049-50	0.165/2a	委托资质

剂	理									单位处置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43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废名称</th> <th>危废类别</th> <th>危废代码</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工序</th> <th>形态</th> <th>主要成分</th> <th>有害成分</th> <th>产废周期</th> <th>危险性</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活性炭</td> <td>HW49</td> <td>900-039-49</td> <td>6t/1.5a</td> <td>废气处理</td> <td>固态</td> <td>活性炭、有机物</td> <td>有机物</td> <td>1.5年</td> <td>T</td> <td rowspan="5">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2</td> <td>废过滤材料</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0.5</td> <td>废气处理</td> <td>固态</td> <td>过滤棉、颗粒物、有机废物</td> <td>颗粒物、有机废物</td> <td>3个月</td> <td>T/In</td> </tr> <tr> <td>3</td> <td>化学品废包装桶/瓶</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0.5</td> <td>化学品包装</td> <td>固态</td> <td>塑料玻璃、化学品等</td> <td>塑料玻璃、化学品等</td> <td>3个月</td> <td>T/In</td> </tr> <tr> <td>4</td> <td>废润滑油、润滑剂等</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0.3</td> <td>维修保养</td> <td>液态</td> <td>废矿物油等</td> <td>废矿物油等</td> <td>3个月</td> <td>T</td> </tr> <tr> <td>5</td> <td>废催化剂</td> <td>HW50</td> <td>900-049-50</td> <td>0.165/2a</td> <td>废气处理</td> <td>固态</td> <td>废催化剂</td> <td>废催化剂</td> <td>2年</td> <td>T</td> </tr> </tbody> </table> <p>(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p> <p>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等技术规范执行。</p> <p>(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②）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③）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④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t/1.5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5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颗粒物、有机废物	颗粒物、有机废物	3个月	T/In	3	化学品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0.5	化学品包装	固态	塑料玻璃、化学品等	塑料玻璃、化学品等	3个月	T/In	4	废润滑油、润滑剂等	HW08	900-249-08	0.3	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等	废矿物油等	3个月	T	5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65/2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2年	T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t/1.5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5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颗粒物、有机废物	颗粒物、有机废物	3个月	T/In																																																																				
3	化学品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0.5	化学品包装	固态	塑料玻璃、化学品等	塑料玻璃、化学品等	3个月	T/In																																																																				
4	废润滑油、润滑剂等	HW08	900-249-08	0.3	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等	废矿物油等	3个月	T																																																																				
5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65/2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2年	T																																																																				

2)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45m², 设置在厂区 1#注塑车间与 4#注塑车间。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注塑废料块、注塑件边角料、注塑件不合格品等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 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 约 2 个月转运一次。因此本次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45m² 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 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 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 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

危废暂存间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各类危险固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 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

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项目危废堆场设在辅房 9#，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过滤材料，年产生量 < 6 吨，危废每 3 个月转运一次。

综上所述，项目 2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7)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8)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宿迁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距离本项目均在 30km 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

析，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等排放物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物料泄漏洒出。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	------	------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化学品仓库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库、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6	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厂区道路等	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量、危险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	5.3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106
设备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WD-40 防锈润滑剂	0.1	2500		0.00004
合计				0.1060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计算；润滑油、润滑剂的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取值，为 2500t；以上 Q 值计算不折算；

根据计算 Q=0.10608<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有机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本项目危险品仓库中的润滑油等等遇明火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化学品泄漏等遇明火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

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③使用防爆型灯具。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⑤安装避雷装置。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

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规定的事态池容积计算方法，其应急事故池容量应按下列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 0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本项目取值 15 L/s 。

$t_{\text{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本项目取值 1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无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 V_4 取 0 m^3 ；

V_5 ——发生事故时仍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宿迁市年平均降雨量取 900.6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宿迁市取值 125 天。

F ——必须进入应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取 0.5 ha 。

则 $V_5=36\text{m}^3$ 。

计算结果：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54 - 0) + 0 + 36 = 90\text{m}^3$$

根据计算，需要设置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90m^3 ，可满足要求。雨水排口安装截止阀，防止事故时废水进入外环境。

5)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火灾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建设项目“三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丙烯腈、氨等	3 套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每套设施风量约为 16500~24750m ³ /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9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粉碎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5	
废水	冷却塔废水	/	/	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0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全部处置、零排放	3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0m ²	全部处置、零排放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等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雨污分流设置厂区雨污管网，雨污排口设置截断阀；		10	
区域综合整治			/		0	
环境风险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各类应急物资等		20	
合计			-		1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3	注塑（拉丝、改性等）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甲醛、氨等	3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醛、氨等	加强密闭，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等	加强密闭，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生产车间		注塑机、植毛机、封切机/热缩机、挤出机、拉丝机、贴标机、粉碎机、拌料机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隔声罩、消音器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项目固废主要为注塑废料块、注塑件边角料、注塑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瓶、废过滤材料、废矿物油。</p> <p>注塑废料块、注塑件边角料、注塑件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回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颗粒物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存于危废堆场内，乙醇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化</p>				

	<p>学品仓库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断设施（切断阀门）。危废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及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保证车间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等。</p> <p>（3）排污许可制度</p> <p>本项目行业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3）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4）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p>

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设置 4 个排气筒。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放口处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6) 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火灾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4)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8069	/	0.8069	+0.8069
	苯乙烯	/	/	/	0.00419	/	0.00419	+0.00419
	丙烯腈	/	/	/	0.00176	/	0.00176	+0.00176
	1,3-丁二烯	/	/	/	0.00263	/	0.00263	+0.00263
	甲醛				0.00026		0.00026	+0.00026
	氨	/	/	/	0.00066	/	0.00066	+0.00066
	油烟	/	/	/	0.0415	/	0.0415	+0.0415
废水	废水量	/	/	/	5890	/	5890	+5890
	COD	/	/	/	1.686	/	1.686	+1.686
	SS	/	/	/	1.123	/	1.123	+1.123
	NH ₃ -N	/	/	/	0.16	/	0.16	+0.16
	TP	/	/	/	0.016	/	0.016	+0.016
	TN	/	/	/	0.241	/	0.241	+0.241
	动植物油	/	/	/	0.107	/	0.107	0.1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料块	/	/	/	71	/	71	
	注塑件边角料	/	/	/	43	/	43	
	注塑件不合格品	/	/	/	138.73	/	138.73	
	废纸	/	/	/	0.5	/	0.5	
	废塑料膜	/	/	/	0.5	/	0.5	
	废包装袋	/	/	/	5	/	5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桶/瓶	/	/	/	0.5	/	0.5	
	废过滤材料	/	/	/	0.5	/	0.5	
	废催化剂	/	/	/	0.165/2a	/	0.165/2a	
	废活性炭	/	/	/	6t/1.5a	/	6t/1.5a	
	废润滑油、润滑剂等				0.3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9.4	/	59.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宿迁市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1#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1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0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0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03 环保信用承诺书
- 附件 04 确认声明
- 附件 0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贝尔纳
- 附件 06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07 宿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